



现在位置： 首页 -> 政务信息 -> 政府公文 -> 省环保厅主动公开文件

## 关于酒店和房地产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撰写时间：2010-01-25 文章作者：办公室 文章来源：广东省环保厅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函〔2010〕94号

## 关于酒店和房地产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

汕头市环保局：

你局《关于酒店和房地产等项目排放噪声适用环保标准问题的请示》（汕市环〔2009〕3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酒店、餐饮、按摩、洗脚等第三产业项目及房地产项目中使用的空调器、冷却塔等设备、设施，属于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、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、设施，应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。上述向环境排放噪声设备、设施的管理、评价、控制的监督管理应属环保部门，鉴于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已废止，对于原环评批复执行或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的，日常监管中应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噪声 标准 函

相关文件

打印本页 | 关闭窗口 | 返回顶部

开发维护：

Copyright © 201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

| 关于本网站 | 设为首页 | 收藏本站 | 管理员信箱 | 隐私声明 |